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 所〉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此致

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